

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9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9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.2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尤龙公司提供天然气电站供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，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曾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1 日